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天津寰宇领先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宇一号”)、天津寰宇领先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宇三号”)、厦门鑫芯之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志”)、厦门鑫芯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道”)、厦门鑫芯之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幸”)、厦门鑫芯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创”)、厦门鑫芯之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同”)、厦门鑫芯之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合”)、厦门鑫芯之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之福”)等(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领先”或“目标公司”)12,782.8649 万股股份,占目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7%(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评估价为基准,结合评估基准日后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最终对价为人民币 84,494.736989 万元。

因为融资之目的,交易对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天津寰宇二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寰宇二号”)就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行使事宜达成协同安排,寰宇二号权益人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东生先生、王成先生、廖骞先生、闫晓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子公司未公开商业信息,属于公司商业秘密,董事会审议阶段,本次交易相关前置程序要件尚未齐备,交易最终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完成本次交易董事会审议后,对相关信息予以暂缓披露,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严防信息外泄。目前,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要件已齐备,现就本次交易相关情况予以公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中环领先的持股平台,因为融资之目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寰宇二号就目标公司的表决权行使事宜达成协同安排,寰宇二号权益人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原因,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交易对方各方具体信息如下:

(一)寰宇一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寰宇领先一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寰宇领先一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35,101.5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532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天津寰宇领先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十二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法人主体持有份额 24.35%,其余 42 名自然人持有 75.65%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寰宇一号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寰宇一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寰宇三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寰宇领先三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寰宇领先三号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额:58,501.5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532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天津寰宇领先四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五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寰宇领先六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3 名法人主体持有份额 75.13%、其余 10 名自然人持有 24.87%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寰宇三号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寰宇三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芯之志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1,662.7484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99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ZHENG JIAZHEN 持有份额 23.37%、李兆颖持有份额 10.21%、周来平持有份额 7.03%,其余 47 名合伙人持有 59.39%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志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芯之道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907.8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98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田野持有份额 44.62%、牛随春持有份额 41.38%、代纪柱持有份额 8.62%,其余 2 名合伙人持有 5.38%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道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芯之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6,633.6318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99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梁伟君持有份额 11.29%、李清富持有份额 6.54%、朴京日持有份额 6.28%,其余 45 名合伙人持有 75.89%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幸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芯之创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285.07642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99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陈春龙持有份额 7.82%、贾文哲持有份额 6.52%、王凤康持有份额 5.47%,其余 41 名合伙人持有 80.19%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创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芯之同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983.766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98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梁玉华持有份额 14.53%、张金政持有份额 9.69%、陈静持有份额 7.87%,其余 33 名合伙人持有 67.91%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同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八)芯之合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794.45655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99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于中兴持有份额 8.99%、张凯持有份额 7.50%、邵晓东持有份额 7.50%,其余 31 名合伙人持有 76.01%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合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九)芯之福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鑫芯之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亚智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536.4264 万元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 16 号 308 单元 A99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出资人:朱颖持有份额 8.88%、胡小静持有份额 6.66%、左青山持有份额 6.66%,其余 31 名合伙人持有 77.80%份额。

3、主要财务数据:芯之福为持股平台,未从事经营活动。

4、经查询,芯之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彦君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 8 号

注册资本:539356.0021 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新材料、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环领先总资产为 3,439,026.04 万元,总负债为 1,269,300.80 万元,净资产为 2,169,725.2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6,114.20 万元,净利润 -12,374.25 万元(经审计)。

3、主要股东情况:目前,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2.72%股份、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6.36%股份,公司持有其 6.82%股份,其余 44 名股东持有其 44.10%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2.72%股份、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6.36%股份,公司持有其 9.19%股份、寰宇一号持有其 0.76%股份、寰宇三号持有其 2.49%股份、芯之志持有其 0.36%股份、芯之道持有其 0.25%股份、芯之幸持有其 0.22%股份、芯之创持有其 0.08%股份、芯之同持有其 0.03%股份、芯之合持有其 0.03%股份、芯之福持有其 0.02%股份,其余 35 名股东持有其 37.49%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经查询,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转让方”)与公司(“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与交易价格

转让方和受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根据协议约定向受让方合计转让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人民币 12,782.8649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注册资本的 2.37%(“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 84,494.736989 万元。双方确认,转让价格系依据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深中联评报字[2026]第 100 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公司于交易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寰宇一号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 6,946.243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5,914.669535 万元。

寰宇三号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 4,974.510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881.516388 万元。

芯之志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 472.087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20.499036 万元。

芯之道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 66.119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37.049896 万元。

芯之幸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 186.250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31.113822 万元。

芯之创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 47.414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3.411828 万元。

芯之同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 48.847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2.879992 万元。

芯之合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 25.917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71.31137 万元。

芯之福向受让方转让目标公司人民币 15.4743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2.285123 万元。

2、交割及转让款支付

本次交易的交割还受限于若干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交割先决条件在被受让方确认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 1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足额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款(“交割”,交割发生当日即为“交割日”)。于交割日当日,受让方成为标的股份的合法所有者,该等标的股份不受任何质押权和其它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的影响,并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一切权利,并承担于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发生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义务与责任;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自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发生的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3、期间损益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前,目标公司正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或盈利由受让方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目标公司于交割日起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受让方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

4、违约责任

协议签署后,除非一方书面豁免,否则如果一方违反、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双方在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应赔偿履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生效条件

协议经协议双方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有权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目标公司评估结果

根据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6]第 100 号),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2,684,561.82 万元,负债总额 749,529.61 万元,净资产 1,935,032.21 万元。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 3,180,842.28 万元,负债总额 1,262,411.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18,430.34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 1,918,430.34 万元。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到中环领先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亿叁仟壹佰捌拾壹万零肆佰伍元(RMB 3,303,181.04 万元)。

2、交易价格

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 26 亿元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84,494.736989 万元。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且与上述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对方为中环领先的持股平台,因融资借款本息归还等原因,需转让其所持中环领先部分股权。公司拟受让该部分股权,受让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且与最近一次外部市场化投资人增资价格一致,公平公允。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其他同类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关联方基本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审阅,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向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此次审议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80607099 1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添大街 888 号 10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748.05	512,310.02
负债总额	443,575.07	440,892.99
净资产	71,696.15	70,827.38
项目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78.95	128,115.83
营业利润	776.30	3,020.04
净利润	870.78	2,138.96

经查询,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山高环能

债权人(乙方):莱商银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时,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备用证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甲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乙方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乙方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均签名或盖章时成立并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1,99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15.80%;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7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1.98%;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8.67%。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70,77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6.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谢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为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参与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桑德”)65%股权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202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依法参加司法拍卖,本次法拍共有 4 家机构报名参与竞拍,起拍价 3,525.57 万元,期间竞价 84 次,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生成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目标公司 65%股权由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淄建”)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5,531.57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山东淄建购买衡阳桑德 65%股权,对应股权价格为 5,000 万元。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背景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价格在淘宝网(www.taobao.com)上参与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桑德”或“目标公司”)65%股权的网络司法拍卖活动。

202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依法参加司法拍卖,本次法拍共有 4 家机构报名参与竞拍,起拍价 3,525.57 万元,期间竞价 84 次,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生成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目标公司 65%股权由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淄建”)以最高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5,531.57 万元。

经与山东淄建友好协商,公司拟通过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以现金方式向山东淄建购买衡阳桑德 65%股权,对应股权价格为 5,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还需经衡阳市城市管理局报备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164102976X4

注册资本:30,1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书强

营业期限:1993 年 3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张店杏园东路 53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股人:山东淄建实际控制人为夏书强,其持股比例为 25.25%。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为被执行人,公司已充分考虑交易对手情况,交易双方将通过协议约定控制交易风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077170200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曹文

营业期限: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63 年 8 月 29 日

住所:衡阳县集兵镇太栗村罗坪组

经营范围:废植物油(地沟油)、废弃食用油、餐厨垃圾的回收、清运、加工、销售及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垃圾桶、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山东淄建持股 65%,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凯天”)持股 35%。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衡阳桑德总资产为 10,534.35 万元,净资产为 3,509.76 万元,负债合计为 7,024.59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99.84 万元,净利润为 998.68 万元(经审计)。

4、其他说明

经查询,衡阳桑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衡阳桑德不存在经营性往来,公司不存在为衡阳桑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情形。同时衡阳桑德《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目前,其股东航天凯天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截至目前,衡阳桑德存在向股东航天凯天借款情况,应收航天凯天其他应收款 175 万元,交易完成前公司将积极解决该笔往来款清收。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山高十方

乙方(出让方):山东淄建

第 1 条标的股权对价及关联方债务

1.1 双方同意,收购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65%股权,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持有目标公司 65%股权。

1.2 双方确认,收购方受让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价”)。

1.3 关联方债务:

1.3.1 截止本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对启迪环境存在未结清债务,除司法拍卖所得款项外,司法拍卖所涉案件中乙方对启迪环境还享有未受偿债权 58,852,059.82 元(暂计算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根据乙方申请,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目标公司送达(2025)鲁 01 执恢 142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启迪环境在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 6,000 万元,以及淄水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向目标公司送达(2024)苏 0826 执恢 1075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启迪环境对目标公司享有的债权 32,562,873.91 元;甲乙双方确认启迪环境对目标公司的实际债权金额低于 6,000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债权金额暂定 5,876 万元,最终以实际债权金额为准。

1.3.2 因乙方已竞得目标公司 65%股权,目标公司成为乙方控股子公司,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于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及经营交割前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具体金额以目标公司履行(2025)鲁 01 执恢 142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和/或(2024)苏 0826 执恢 1075 号《执行裁定书》分别对应的人民法院向目标公司出具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或类似法律文书)中载明的协助执行义务。借款后,目标公司对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负有债务(债务金额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准,即关联方债务)。

第 2 条支付安排

2.1 双方同意,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及经营交割且下列条件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第 1.2 条约定的标的股权对价人民币 5,000 万元:

2.1.1 收购方已促成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转让事项取得衡阳市城市管理局同意的书面文件。

2.2 关联方债务的支付

甲方同意,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股权及经营交割,且目标公司已履行完毕(2025)鲁 01 执恢 142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和/或(2024)苏 0826 执恢 1075 号《执行裁定书》分别对应的《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或类似法律文书)中载明的协助执行义务,乙方对目标公司已合法享有关联方债务对应的债权并经甲方确认后 3 个月内,甲方应促成目标公司向乙方清偿关联方债务全部款项,甲方并对目标公司向乙方清偿该等关联方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担保。如目标公司账户被冻结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清偿时,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 3 条债权债务处置

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负债合计金额为 90,181,256.77 元。双方同意,协议附件所列的目标公司负债合计金额由目标公司承担。

第 4 条期间安排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出让方不可撤销的将对目标公司的管理权充分授权给收购方,由收购方直接负责目标公司建设、运营所有事项的全面管理,并就收购方认为不合理的事项可与出让方及目标公司进行协商,出让方、目标公司应充分保障收购方行使全面管理权,承诺及时排除任何第三方对收购方行使管理权的妨碍,出让方应派遣 1 名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过渡期间损益均归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

第 5 条 其他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分别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上述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六、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资拍网站提供的山东三鑫房地产不动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出具的“鲁三鑫评报字(2026)第 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定为 5,423.95 万元,增值率为 54.49%。目标公司 65%股东权益评估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3,525.57 万元。

2026 年 5 月 24 日,经 84 轮竞价,山东淄建以 5,531.57 万元竞得目标公司 65%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竞拍价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 65%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5,0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影响

衡阳桑德项目位于湖南省衡阳市,设计产能 260 吨/日,该地区是湖南省以及中南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经济增速稳健,餐厨垃圾含油率较高,为未来餐厨垃圾收运量及提油率提供保障。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